



**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**  
**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事务所”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要求。本次更换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松源\_\_\_\_\_

刘光超\_\_\_\_\_

张 宁\_\_\_\_\_

年 月 日